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64.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953,236.00万元，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3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868.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若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相关合同的，需与交易对方重新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

2、根据相关合同，经办部门向财务部提交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方式，并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流程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